

全面深化改革 增创发展新优势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增创新昌科学发展新优势的决定》的解读

昨日,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新昌县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增创新昌科学发展新优势的决定》。这是县委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审视新昌发展现状,助推新昌科学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总体要求

关键词:时间表 路线图

围绕“三城四化”战略目标,按照省委市委“一三五”时间表分步推进,力争到2015年,在本决定提出的一批改革具体项目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17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基本完成相关改革任务,为到2020年形成具有新昌特色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机制顺畅、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决定》为我县各个层面的改革

任务绘就了路线图,提出要在强化创新驱动、城乡统筹发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等六个方面着力推进改革,在转型升级、生态建设、新型城镇化、农村体制、市场化改革、行政体制、社会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八个方面摸排出一批近期要重点突破的具体改革项目,充分体现了新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

组织保障

关键词:深化党的建设

深化党的建设,完善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确保深化改革有力推进的坚强保障。《决定》提出,要完善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县委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改革的推进。完善科学的民主决策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改革举措并落到实处。

要完善民主监督协商制度。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依照宪法法律和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创新参政议政方式。完善基层自治组织民主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制度。

要建立健全干部队伍管理体制。旗帜鲜明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实绩

论英雄的用人导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干部选拔考察方法,探索建立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完善农村党员“三分四步法”管理机制,强化村干部队伍规范管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和改进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一案双查”制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廉政电子信息档案,健全腐败案件查处机制。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落实明查暗访、值班夜夜、干部包村等制度。全面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要求,纠四风、改作风,制定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通报制度,创新作风状况评价机制,建立软环境指数测评体系,推进作风建设评价制度化规范化综合化。

改革关键词:经济升级版

《决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社会事业和市政公用事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加快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各项政策配套体系。鼓励和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建立以政府采购、定向委托等多元化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新机制。

坚持人才为先理念,加强政策引导,营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的良好环境,形成具有新昌特色、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发展机制。突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研发承载能力,创新公共平台的运行、管理、服务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基于市场化的产业联盟和协同创新机制。深化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建成具有新昌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打造工业强县和“智造”强县,形成创新驱动强劲、产业结构合理、发展质量更高的新型工业化体系。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着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服务经济强县,推进旅游业二次创业。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立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休闲农业发展。

深化园区体制改革,建立园区社会管理与开发建设协调发展的体制,加快园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强化教育卫生、金融商贸、文化休闲、总部研发等服务功能建设。加快园区转型,按照高端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方向,优化功能布局,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健全亩产效益导向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健全节约集约用地保障机制,推行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制,建立集约绿色的新型产业发展模式。

改革关键词:新型城市化

《决定》提出,要按照建设山水品质之域的要求,充分发挥山水资源的独特优势,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高城镇建设水平。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设施运营和管理体制,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城市规划建设机制,落实“西建、中优、东延、北控”四大城市建设计划,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强城市规划,着力提升城市规划层次,加强规划刚性,做美“一江一山一景”城市亮点,彰显城市特色,着力形成显山露水、宜居宜业的山水品质之域。

要改革城市管理机制,完善数字城管平台,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

任务部署

健全交通治堵长效机制,推进强镇扩权,推行大镇制改革。适时实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建立跨镇域开发建设机制。完善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政策引导机制,着力推进中心镇框架拉伸和产城融合,要素保障向中心镇适当倾斜,完善中心镇综合执法机制,加强中心镇对社会事务的管理,理顺执法和管理体制,着力提高中心镇公共服务能力。

改革关键词:城乡一体化

我县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如何加快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建设美丽新昌,《决定》作出了明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和“四边三化”建设,落实河长制,加强水环境治理,开展六大专项行动,建立清洁家园长效机制,加快“五区五线”美丽乡村示范区创建。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和生态效益考核导向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治水与治气结合、经济与生态互动。

加快实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试点。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探索农村建设资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深入开展全国探索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示范试点单位创建。深化“五位一体”结对帮扶机制,拓宽村集体财产性收益渠道。深化“一会三公司”为农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金融支农机制。拓展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增收渠道,切实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

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推动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业经营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推进“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加快农家乐和民宿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乡村休闲和森林旅游规模层次。

改革关键词:社会事业发展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顺应民意,为民谋福祉的有力举措。《决定》要求,要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加强住房保障建设,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打响养老在新昌品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育网点建设,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大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力度,促进公办教育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打响学在新昌品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构造多元化的卫生事业发展格局。加强基层卫生综合改

革,大力实施优质医疗资源“上引下沉”战略,打响医在新昌品牌。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改革,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体制,实施“名品、名企、名业、名家”工程,积极发展新昌地方特色文化,弘扬和保护调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发展。

构建源头治理体系,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大调解体系建设,深化和推广“3+X”人民调解为主要内容的多方调解机制,构建立体化社会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构建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一乡一品一特色”社会管理创新模式。整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统一的食物药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改革关键词:行政体制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打造服务型政府,将为全面落实深化改革提供行政与要素支撑。《决定》提出,要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抓好省市下放审批事项承接,强化现有审批模式、审批制度执行,落实“权力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机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建立完善项目审批代办制度。

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实现精兵简政,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撤并职能相近、职能交叉部门,减少机构数量,打造服务型政府。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积极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和编外用工管理新方法,完善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加强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探索缓解土地要素制约的体制机制。开展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试点,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市场,促进民间资本和实体经济有效对接。推动各类企业上市和挂牌,做大做强“新昌板块”。鼓励金融创新,加快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探索农村财产资本化、金融化新模式。

建立健全能源、水、土地等要素配置市场化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实行企业分类管理指导,实施差别化配置。推进能源要素配置改革,实行能源消费预算化管理。



□新昌新闻网记者 黄婉晶

新昌县有关单位水库旧设备、罚没物资、车辆所有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将于2014年1月15日下午3:00,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有关单位水库旧设备、罚没物资、车辆所有权,详见清单:

二、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应价高者得。

三、竞买申请事宜

1. 展示时间:2014年1月10日至

2014年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2.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1# 标的联系电话:86123691; 2-7# 标的联系电话:86130722; 8# 标的联系电话:86043482。

3. 竞买申请时间:2014年1月16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4:30)。

4. 竞买申请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客运东边)。

5. 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单位

和个人均可申请竞买。单位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买申请时须交资料费50元。

6. 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须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其中2-7#标的为1万元/标的;1#标的为5万元。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财政局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31801898000009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86026999

15857567704 13858599888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